

附件 4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 (含) 以上	1000 万元 (含) 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 (含) 以上	1 亿元 (含) 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大型	10 人 (含) 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 (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 (含) 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 (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 (含) 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 (含) 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含) 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 (含)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在区政府领导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